

數位性影像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總論

性影像就是影像或電磁紀錄(例如相片、影片)裡有您的性行為、或有您的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或別人以身體或器物接觸您的身體隱私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8項)

若您發現您的性影像被他人拍攝、攝錄(偷拍攝、被強迫拍攝)、被他人取得(例如偷拷貝、複製)、未經同意散佈您的性影像、被合成不實的性影像(Deepfake 或 p 圖)，或被威脅、恐嚇要散佈您的性影像，不管您是成年或未成年，都是性影像的被害人。當下，您可採取的因應方式如下：

- 一、**保持鎮定！**不要因為受到對方威脅、恐嚇而刪除任何證據資料，或答應對方任何條件。
- 二、**保存證據於離線設備（例如 USB）！**儲存外流網址、截圖頁面、保存關鍵對話，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台資訊.....等，資訊保存越完整，才能讓後續處理更為順利唷！
- 三、**尋求協助！**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進行申訴，由該中心協助將性影像移除、下架、轉介各直轄市、縣（市）警政與社政單位。
- 四、**調高社群隱私設定！**為避免後續受到加害者或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記得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自身隱私與資訊安全。

以下為您介紹與性影像被害人有關的法律，您可藉此保障自身權益及獲得相關服務，包含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依據您求助時和拍攝性影像當時的年齡，相關適用法律如下：

年齡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
拍攝時未滿18歲 求助時已滿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
拍攝時已滿18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

如果您與行為人有特定關係或行為人符合以下狀況，還可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符合情形	適用法律
兩造為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	家庭暴力防治法
行為人有跟蹤騷擾、性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
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當您是被害人時，您有權利報警並對行為人提告，依法請檢察官聲請搜索、扣押或沒收性影像，也可請檢察官聲請或核發保護命令(保護命令項目請見附錄說明)。此外，您可以諮詢【性影像處理中心】(02-6605-7373)，處理性影像移除、下架事宜，若有需要其他社政資源，該中心亦能幫您轉介至您居住的縣市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提供服務(例如陪同報警、陪同出庭、討論處理方式、人身安全計畫)與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例如心理諮商、經濟補助、法律諮詢)。

如果您有需要社會工作人員協助，可以閱讀第一篇社政服務資源。

如果您需要前往報警，可以閱讀第二篇警察機關。

如果您需要向地檢署按鈴申告、請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扣押行為人手上的性影像，您可以閱讀第三篇檢察機關。

如果您案件被起訴或向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扣押行為人手上的性影像，您可以閱讀第四篇法院。

若您是學生或是學校的人員，學校可能會進行性別平等調查，您可以閱讀第五篇教育主管機關。

若有媒體揭露隱私資訊或有不實報導，您有權舉報，可閱讀第六篇媒體。

以下介紹與性影像被害人較為相關且經常使用之相關法律權益，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

一、《刑法第28章之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以性影像進行威脅恐嚇》

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包括第319條之1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319條之2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第319條之3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第319條之4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上述各條未遂犯也會罰。被害人若遇到上述情形，可以到警察機關提告。其中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3第1項罪刑，被害人需要於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提告訴。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一) 誰適用：當遭受性侵害或被拍攝、威脅恐嚇、散布性影像，皆可依本法尋求協助，被害人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可以報導。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當被害人的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或威脅要散布，被害人可以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提供保護扶助資源，包括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經濟協助等。

(三) 移除、下架性影像：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上統稱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性影像被散布，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網頁資料。而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業者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 誰適用：任何人持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若您遇上上述情事時未滿18歲，即為本條例之保護對象。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社會工作人員可提供的服務，包括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協助、維護就學權益等。被害人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得報導。

(三) 移除、下架性影像：如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統稱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兒少性影像被散布，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網頁資料。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業者應保留180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可以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通知網路業者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 誰適用：兒童（未滿12歲）及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遭任何人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益保障法法尋求協助，兒童及少年的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可以報導。

-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當兒童或少年遭受前述情事時，可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經其評估提供適當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一) 誰適用：當被害人與行為人之兩造關係為家庭成員，包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或為親密關係伴侶，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皆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範疇。
-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及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包含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經濟協助等。

六、《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一) 誰適用：當行為人以反覆或持續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對被害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察機關求助並提告跟蹤騷擾罪。
-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警察將依狀況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同時依被害人意願進行犯罪偵查，並依被害人需求轉介社會工作人員，以利後續獲得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七、《性騷擾防治法》

- (一) 誰適用：任何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他人感到不舒服或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行為，而影響他人日常生活之進行，便可能構成性騷擾，被害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如果行為人有對被害人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被害人可提告性騷擾罪。

(二) 可獲得哪些協助：案件進入調查時，被害人可請警察協助轉介社會工作人員，以利後續獲得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被害人與行為人其中一方是學生身分，另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倘行為人為校長，被害人可向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並請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保護命令》

被害人發現自己性影像遭到侵害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行為人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犯刑法第28章之1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之罪，以上這3種類型的案件，檢察官及法官可以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禁止被告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同時，檢察官及法院可命行為人禁止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的性影像、命行為人提出或交付被害人的性影像、命行為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刪除已上傳的被害人性影像。

第一篇 社政服務資源

- 一、如果您已滿18歲，行為人未經您同意攝錄或用強暴/脅迫攝錄您的性影像、未經您同意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您的不實性影像，或行為人用您的性影像對您威脅恐嚇時，您可以報警或求助性影像處理中心專線（02-6605-7373），他們可以協助您轉介居住地的防治中心，由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陪伴支持您。
- 二、如果您未滿18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將會派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您，包括陪同您報警、討論處理方式、如何與家人討論性影像事件等。

- 三、如果您與行為人是家庭成員/親密伴侶關係，防治中心會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您。如果您想要聲請保護令或了解自己法律權益，您可以在各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請求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出庭或安排免費律師諮詢。
- 四、當您想了解有關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防治中心將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或連結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 五、如果您因性影像案件而影響您的基本生活時，防治中心將協助您申請生活費用補助，並協助您重建生活。
- 六、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防治中心可以協助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資源，並補助必要之費用；若您因性影像案件遭致心理創傷，可向【性創傷復原中心】（可參閱附錄）尋求協助。
- 七、如果您在防治中心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工作或就學等因素搬遷至其他縣市，仍有需要繼續相關服務時，可以向社會工作人員提出，將轉介至您居住地的防治中心持續協助您。
- 八、如果您有人身安全疑慮，社會工作人員可以跟您討論安全計畫，並徵求您同意後，評估連結相關單位，例如您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轄區派出所或家防官等，以共同協助維護您的安全。

第二篇 警察機關

- 一、報案時，警方將提供隱密的空間，您並可請求由同性別之警察進行詢問/筆錄，讓您安心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 二、由於製作筆錄的時間通常需要1-3小時，提醒您可事先準備好您的身分證件、相關證據資料，例如以錄影或截圖的方式，記錄網路空間網址、網站名稱、手機軟體群組名稱或散布者帳號、名稱，或威脅恐嚇錄音、簡訊截圖等。
- 三、若您未滿18歲，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18歲，您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四、如果您是親密關係伴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可以請警察協助聲請保護令與通報，後續會有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您被害人相關服務。
- 五、警察機關在案件調查過程中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且製作的各類文書會以代號替代您的真實姓名，如此可隱匿您的個人資料以保護您的安全。如果您不想讓戶籍地或居住地的親友知悉，您可以徵得朋友或社會工作人員的同意，將相關書狀寄送至前述人員指定之地點。
- 六、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報案後，在警察筆錄詢問前，您可以申請通譯協助。若您沒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警察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七、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 八、筆錄過程中，如您感到不適可以提請暫停，警察會盡力協助您克服不適之狀況，一起將筆錄完成。作完筆錄後，警察會將筆錄內容列印出來請您確認，如果內容有誤請告知警察修正並確認後再蓋章，結束後將提供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九、如果性影像有被湮滅、隱匿的危險，您可以請警察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搜索、扣押以保全性影像。如果您想盡快扣押影像，您提出告訴後，不必等到警方把案件移送給地檢署，第一時間就可以直接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請檢察官發動搜索、扣押或其他處分。對於您的聲請，檢察官必須在5天內做決定。如果檢察官駁回您的聲請，或者沒有在5天內做決定，這時您可以改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十、如果您擔心行為人持續散布、重製性影像，或將性影像轉儲存其他處，您可在筆錄中請檢察官聲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命令(保護命令說明詳見附錄)，檢察官、法官可以命行為人遵守「禁止重製、散布、播送、

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等事項。

十一、 如果行為人透過網路進行跟蹤騷擾，您可向警察報案，警方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並依法偵辦，以遏止行為人再犯。如果您的案件有涉及到性騷擾，您可以同時向警察提出性騷擾申訴。

十二、 如果您想起更多線索想提供給警察或想再增加提告罪名、其他行為人時，可查閱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上的連絡電話，隨時與承辦員警聯繫。

十三、 當警察找到行為人或相關證據時，可能會再請您到警察局做行為人指認，警察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十四、 如果您有需要專業人員與您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與相關資源，例如安排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諮商或經濟補助等，請告知警察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篇 檢察機關

一、送達的傳票或通知書上，不會記載案由，並會將您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背面。

二、您出庭應訊時，原則上會採取單獨傳喚，或以其他適當的措施隔離，使您盡可能不必與被告見面接觸。如果您仍有擔心，傳票上有聯繫電話、書記官名字，可以去電確認。

三、您在偵查中受訊問時，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

四、若您未滿18歲，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18歲，您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五、當您出庭偵訊時，如果無法理解檢察官的問話，可向檢察官反應。對於偵訊過程中如有感到不舒服，可請求暫停休息。
- 六、您完成偵查中之訊問後，如非必要，不會再度傳訊。若您為未滿18歲或心智障礙者，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有必要時，將安排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
- 七、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檢察官偵查訊問時，您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若您在司法程序中未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檢察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 八、偵查過程中，您可以主動向檢察官提出和解或是行為人提出和解請求，若您有意願和解，檢察人員可以協助您安排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一旦和解成立後，告訴乃論案件的訴訟就會終結，而非告訴乃論案件可能會因此減低刑期或不起訴。訴訟和解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效力，若對方不依照和解書履行義務，您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如果您擔心和解時與行為人碰面，而有危險或感到不舒服，您可以告知鄉鎮市調解委員分別調解。
- 九、為防止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您有權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保全證據，使檢察官為一定之保全處分，如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詢問證人等。檢察官受理聲請後，除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若檢察官駁回聲請或未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您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十、有關刑法第28章之1案件或以性影像犯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之案件，您或您的家屬受訊（詢）問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詢問有無意見。您或您的家屬所陳述之意見，會記明於筆錄中。
- 十一、辦理前點所列之案件時，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自核發時生效，且會於24小時內發送給您或您的家屬、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治中心等，使您或您的家屬了

解核發情形，並及使相關機關（單位）後續提供您或您的家屬相關協助。
前述處分，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發送。

十二、 辦理第十點所列之案件時，您或您的家屬對於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有關命被告應遵守事項，認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需求，得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或依職權為之，且檢察官得徵詢您或您的家屬之意見並記明筆錄。

十三、 您已陳報應送達處所時，除非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傳票、結案通知函及偵結書類，只會送達到您陳報之處所。案件偵查終結時，公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不會揭露您的身分資訊。

第四篇 法院

一、您因為性影像相關案件提告刑事告訴、聲請家庭暴力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民事侵權損害賠償等，必須到地方法院開庭。當您收到開庭通知單後，請準備好相關資料。

二、法官在審理性侵害案件前，會先寄送一份開庭通知書和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需要委任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如果您需要，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即可。但若您的案件屬少年保護/刑事案件，法院除寄送開庭通知書外，將另提供您程序權益告知書及進度告知聲請狀。

三、若您未滿18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18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 四、在任何必須公示的性影像案件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不會寫出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個人資訊。
- 五、各地方法院均有駐法院免費諮詢服務，如果您不了解開庭程序或需要免費法律諮詢，可以事先詢問並預約法律諮詢時間。如果您是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被害人，您可向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詢問，或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出庭服務。如果您出庭時有人身安全風險，亦可以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
- 六、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可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但少年保護事件並不適用。在法院審理中，假如您有任何意見，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讓法院有更清楚的了解。
- 七、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 八、當您接到開庭通知單被傳喚到法院作證時，若您為年幼或心智障礙者，擔心證詞受到誘導失真而無法釐清事實時，可以申請司法詢問員，讓司法詢問員將警察、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所詢問的問題加以轉化成您能理解的概念，並協助您的證詞被正確的理解與傳達。
- 九、若您因身心創傷，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時，請事先告知書記官，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話，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問話。
- 十、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您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若您在司法程序中未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執法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 十一、 訴訟中，經您和對方的同意，法官可以移付調解。有些法院由法官自行調解，或指定調解委員為個案進行調解，亦有部分法院特別設立處理移付調解事件的專責法官。您也可以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於調解成立時作成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以後則具有確定判決一樣的效力。如果您擔心調解時與行為人碰面，而有危險或感到不舒服，您可以告知調解委員分別調解。
- 十二、 當您出庭應訊時，如果無法理解法官、對方律師的詢問，可向法官反應。對於陳述過程如果感到不舒服，可請求法官暫停，稍作休息。
- 十三、 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您可以向法院聲請獲知案件資訊。如果法院核准您的聲請，會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的案件資訊；您也可以上網查詢。
- 十四、 在法院審理中，假如您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讓法院了解的更清楚。您或您的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您的意願。您或您的家屬可以就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 十五、 您可以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對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 法院判決後，如果您對判決有任何意見，可以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讓檢察官了解您對判決的看法。

第五篇 教育主管機關

- 一、如果您學生，散布或持有您性影像的網友是學校教職員工生，您可以去求助老師，老師將會幫您通報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您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以公益案啟動檢舉調查；倘行為人為校長，您可向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屆時如學校或主管機關請您配合調查時，亦請配合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調查期間如果您不希望家長知道，學校將尊重您的決定不通知家長。
- 二、如果您遭到對方威脅恐嚇，您可以告知學校老師或教官，並與警察機關合作，以維護您的安全。

- 三、如果您有需要，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規定，提供您有關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相關人員將會負起保密義務。
- 四、當您接受性平調查時，如果發現調查委員有不妥言行出現，例如當著所有委員面前要您一一指認性影像，或身心理出現不舒服反應時，您可以向學校師長反應或向教育主管機關陳情。
- 五、如果同學因性影像事件，在學校中、網路上或群組上進行各種霸凌行為，您可以跟學校（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或您信任的師長反映，學校會進行霸凌通報，並啟動處理機制。

第六篇 媒體

- 一、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您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您身分之資訊，除非您已成年且事先經過您的同意，或經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才能揭露。
- 二、如果您發現有媒體（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上面規定，您可以向媒體所在縣市的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或觀光傳播局等）申訴、要求下架，或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申訴。
- 三、當您發現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的性影像案件，未經您同意報導您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時，您可以主動打電話到該媒體的客服或主編，請其修改或下架。